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师函〔2019〕3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 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省人才办、省科技厅等部门《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的通知》（苏人才办〔2019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类别

2019年省“双创计划”包括双创人才（高校创新类）、双创团队（教育类）和双创博士（世界名校类，世界名校目录以《泰晤士高等教育》、QS、《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》、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公布的2018年世界200强高校为准）三个项目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双创人才：国家“一流大学”建设高校每校15人，国家“一流学科”建设高校每校8人，博士授予权高校每校5人，其他院校每校2人。同等条件下，对积极承担师范教育的高水平大学适当倾斜。如无合适人选，可不申报。

双创团队：国家“一流大学”建设高校每校5个，国家“一流学科”建设高校每校3个，博士授予权高校每校2个，其他院校

每校 1 个。如无合适团队，可不申报。

双创博士：无名额限制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双创人才：1. 江苏省“双创人才”申报书（高校创新类）、创新创业计划书；2. 身份证或护照、学历学位证书（200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）、职称和资质证明（证书）、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；3. 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，港澳台人才需提供台港澳人员就业证。2018 年 1 月至今护照出入境签证页。4. 承担的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、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、核心期刊发表论文、代表性文化创新作品、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；5. 个人参保证明及缴费清单、事业单位进编证明（如全职引进未进编，申报单位须出具正式说明，3 年以上长期聘用合同，纳税证明、工资流水，且申请人须已缴纳社保）、单位出具薪酬发放说明、个人所得税税单（税务）、银行流水或工资单、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；上一家单位离职证明（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的，需提供本人的离职声明）。6. 海外引进人才须填写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和汇总表，并附上电子照片。7.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。8. 申报单位及人才本人对相关情况书面说明，承诺不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、不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、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等。

双创团队：1. 江苏省“双创团队”申报书（教育类）、创新创业计划书；2. 身份证或护照、学历学位证书（2000 年 1 月 1

日以后的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)、职称和资质证明(证书)、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的证明、符合领军人才申报资格条件的证明;3.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,港澳台人才需提供台港澳人员就业证。2018年1月至今护照出入境签证页。4.承担的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、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、核心刊物发表论文、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;5.个人参保证明及缴费清单、事业单位进编证明(如全职引进未进编,申报单位须出具正式说明,3年以上长期聘用合同,纳税证明、工资流水,且申请人须已缴纳社保)、单位出具薪酬发放说明、个人所得税税单(税务)、银行流水或工资单、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;上一家单位离职证明(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的,需提供本人的离职声明)。6.海外引进人才须填写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和汇总表,并附上电子照片。7.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。8.申报单位及人才本人对相关情况书面说明,承诺不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、不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、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等。

双创博士:1.江苏省“双创博士”申报书、创新创业计划书;2.身份证或护照、学历学位证书(2000年1月1日以后的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)、职称和资质证明(证书)、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的证明;3.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、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、核心刊物发表论文;4.个人参保证明及缴费清单、事业单位进编证明(如全职引进未进编,申报单位须出具正式说明,3年以上长期聘用合

同，纳税证明、工资流水，且申请人须已缴纳社保）、单位出具薪酬发放说明、个人所得税税单（税务）、银行流水或工资单、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。5.《泰晤士高等教育》、QS、《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》、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（符合其中之一即可）公布的2018年世界200强高校排名的复印件或截图。6.海外引进人才须填写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和汇总表，并附上电子照片。7.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。8.申报单位及人才本人对相关情况书面说明，承诺不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、不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、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等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具体申报范围和条件、遴选程序、对入选项目的支持措施等详见《通知》。各校报名单确定后，请于2019年4月18日前通过“江苏省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xmsb.jsrcgz.gov.cn>）进行网上申报。各类相关材料须在网上提供原件的扫描文件或数码照片。申报人应客观、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空项、漏项。对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，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申报。网上申报完成后，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。申报人须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纸质申报材料，包括申报书、创新创业计划书和证明材料，连同推荐报告、基本条件评价表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和汇总表，于5月3日前报送省教育

厅师资处，联系人：李辉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120，E-mail：
lih@ec.js.edu.cn。

省人才办已将《通知》和有关表格上网，请各校登录江苏人才工作网（<http://www.jsrcgz.gov.cn>）下载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